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镇新审批发备〔2022〕161号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204-321171-89-02-955924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新区 镇江新区韩江路88号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项目总投资：600万元

投资方式：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均为国产设备

项目建设期：（2022-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本项目建于镇江新区韩江路88号奇美现有厂区内，总占地1亩；2、购置设备：一套叠螺脱水机，一套低温污泥干化机；3、建设内容：增设一套组合设备（叠螺脱水机与污泥干化机），及配套土建工程；两套装置串联连接，建成后公司将废水场生物污泥含水率由98%降至30%，新上设备每天可处理15吨污泥；4、总投资6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万元，均企业自筹完成；5、建设期为9个月，拟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6、项目建成后，作为废水场生物污泥处理设施，新增直接销售收入和直接税收，将使公司的生物污泥处理更加安全、环保，具有积极的社会和环保效益。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2-04-27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镇新审批环审〔2023〕13号

关于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圖山区），新上处理量 300kg/h.ds 叠螺脱水机一套；标准去水量 14400kg/d 低温污泥干化机一套。以上项目建设完成后，两套装置串联链接，将废水场生物污泥从含水率 99%或 85%处理到含水率 30%。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

稳定达标并全面落实环保整治承诺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进一步完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并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管理，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污泥滤液和冷凝水。经厂区第五、第二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三）本项目污泥脱水装置与干化装置均位于密闭空间中，仅出料过程产生少量 NH_3 和 H_2S ，进入厂区内现有燃烧炉 RTO 处理。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和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四）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污泥干化设备，应严格落实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五) 本项目产生的干污泥和废滤袋, 属于一般固废, 委托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

三、该项目新增排放总量指标: 有组织氨气 $\leq 0.078\text{t/a}$ 。固废零排放。

四、你公司应加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 认真落实施工噪声、施工扬尘、废水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减少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 制定监测方案, 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定期公布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设置排污口, 排污口须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页无正文)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



抄送：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镇江市新区生态环境
综合行政执法局

镇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31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1191000282013260242



扫描二维码
本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1/1)

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法定代表人 赵令瑜

注册资本 37185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12日

营业期限 1996年03月12日至2046年03月11日

经营范围

制造加工销售苯乙烯丙烯腈丁二烯共聚树脂 (ABS)、ABS
基本粉、苯乙烯丙烯腈共聚树脂 (AS)、聚苯乙烯树脂
(PS) 及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PMMA) 成型材料、聚丁二烯乳
粉 (YAG、TAG、BOSR)、溶液丁苯橡胶 (SSBR)、电子化
学品 (光阻液)、产品码头经营、物流服务; 自营
在池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和化工产品
的仓储; 化工产品进出口与运营 (经营危险化学品
的, 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从事材料检测研究
与咨询服务; 商务信息咨询; 机械设备销售;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2日

合同编号: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2024 年度生产企业)

甲方 (委托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 (受托方):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合同编号:

委托污水处理合同

委托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受托方: 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有效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住建部《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21号)、《镇江市城市排水管理暂行办法》(镇政发[2005]7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江苏省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镇江市人民政府《镇江市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镇政办发[2007]216号)、《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应甲方要求,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处理污水。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1、甲方将经过预处理的污水输送到乙方指定的位置(详见附件二),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甲方应当采取有效适当的预处理措施。经预处理后排放的污水应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标准,且经预处理的污水不得损害乙方接收污水管道,不得加大乙方处理污水的难度。

2、污水处理费按照甲方污水实际(核定)排放量计征,污水处理费单价由乙方根据甲方排放污水的污染物污染因子浓度及处理难易程度进行核算确定。

3、经甲方申报,并经乙方书面认同,甲方委托处理污水的水质、水量及适用标准如下:

合同编号:

12 种污染物种类及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该标准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											
COD	BOD	SS	PH值	氨氮	色度	油脂	总磷	氟化物	总氮	溶解性 固体	温度
500	350	400	6.5-9.5	45	64	100	8	20	70	1500	35°C
行业类别		合成树脂行业				年申报量			1098000		
月度申报排水量 (根据生产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6000	96000	88000	88000	87000	88000	90000	96000	95000	95000	94000	95000

(1)甲方每年按时申报全年排水量,并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将年度排水量分解到月,月度申报排水量的90%为月度基准水量;年度申报排水量的90%为年度基准水量。实际排放量以乙方在集中收集点安装的流量计数据为准,流量计由乙方付费定期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校验并出具校验报告,确保流量计准确计量。

(2)实际排放量根据计数周期分为每月实际排放量和全年实际排放量。甲方全年实际排放量少于年度基准水量的仍按照年度基准水量收缴;甲方月度实际排水量低于月度基准水量,当月按月度基准量收缴;甲方月度实际排放量超过申报量的,超出申报量10%以内的仍按照原污水处理费单价收费,如实际排水量超出申报量10%以上的部分水量,污水处理费单价上浮20%。若甲方全年实际排放量高于年度基准水量,不超过年度申报量10%的,当年内月度多缴部分费用可在下一年度予以返还或抵用次年污水处理费。

(3)甲方如因工艺改变、重大产能调整等,可提前1个月书面提出申报量调整申请,报乙方现场核定执行。甲方排水申报量每年可调整一次。

4、甲方污水处理单价=基准价+特征因子调节价。(均为含税价,税率6%,单位:人民币)

(1)基准价。按6.0元/m³计。

(2)特征因子调节价。在甲方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特征因子调节价

合同编号:

根据甲方排放污水的污染因子浓度及处理难易程度进行增减。污染因子主要包括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溶解性固体、温度、硫酸盐、有机磷农药（以 P 计）等，本合同污水处理费单价的计费暂时涉及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若有涉及其他污染因子而影响计费，双方以补充协议形式协商约定。**特征因子调节价=∑(污染因子权重价格×浓度对应系数)**

具体如下表所示:

污染因子指标	污染因子权重价格	浓度对应系数		
化学需氧量	3.3 元	$C < 80 \text{ mg/l}$ 且 $B/C > 0.3$	$80 \leq C \leq 500 \text{ mg/l}$ 或 $< 80 \text{ mg/l}$ 且 $B/C \leq 0.3$	$> 500 \text{ mg/l}$
		$-1 \times \text{权重价格} \times (1 - \text{浓度}/80)$	$\text{权重价格} \times (1 - B/C)$	按违约处理
总氮	1.2 元	$< 15 \text{ mg/l}$	$15 \sim 70 \text{ mg/l}$	$> 70 \text{ mg/l}$
		$-1 \times \text{权重价格} \times (1 - \text{浓度}/15)$	$\text{权重价格} \times (\text{浓度}/70)$	按违约处理
总磷	1.5 元	$< 0.5 \text{ mg/l}$	$0.5 \sim 8 \text{ mg/l}$	$> 8 \text{ mg/l}$
		$-1 \times \text{权重价格} \times (1 - \text{浓度}/0.5)$	$\text{权重价格} \times (\text{浓度}/8)$	按违约处理
备注：1、表中 B 指生化需氧量 BOD，C 指化学需氧量 COD。 2、现乙方处理后的最终出水执行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若乙方应响应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高出水排放标准，则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第一条第 4 项应重新协商，签订相应补充协议。 3、上表“违约处理”方式：按照污染因子权重价格计算特征因子调节价，并依照附件一的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				

(3)甲方污染因子浓度测定。乙方对甲方污染因子浓度测定原则上每月不低于两次。检测数据以乙方委托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后提供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形式

- 1、按时、按质、按量接收甲方排出的污水。
- 2、处理接纳的污水并确保达到国家标准和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合同编号:

第三条 甲方在委托乙方处理污水时，须向乙方提供如下真实材料：

- 1、甲方需出具城市排水申请。
- 2、甲方需提供镇江市水业给排水监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
- 3、单位内部雨、污水管网示意图。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承诺其内部排水管道及污水预处理设施已分别通过城市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验收，并取得《排水许可证》。若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排放污水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向城市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向乙方报备。保证入网污水水质、水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并必须接受乙方对其水质、水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测。乙方有权对甲方排污和甲方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的日常维护保养等行为进行监督。

2、污水处理费按月收缴，流量计抄表时间为每月 20 日（若 20 日为非工作日，则抄表时间相应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每月 25 日之前，乙方向甲方发放月度污水处理费缴费通知，甲方接到缴费通知单若无异议，则 7 个工作日内缴纳污水处理费。

3、乙方接受委托后，必须保障甲方排出的污水得到可靠处理。

4、双方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对各自所属污水处理设施及管道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确保能正常运行。

5、甲方须配合乙方为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度。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厂内污水处理运行台账并确保内容真实、完整。

6、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的变化，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继续排放污水。

7、双方共同确定污水排放口位置，并由甲方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8、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1)向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物质、腐蚀性废液和废渣、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等；

(2)堵塞排水设施或者向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

合同编号:

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 (3)擅自拆卸、移动和穿凿排水设施;
- (4)擅自向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 (5) 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任一条款如与国家或地方新出台法律、法规有冲突,则双方应根据新规定变更有关条款或重新订立合同。

2、如国家或地方出台新收费标准(升高或降低),甲乙双方必须自新标准生效之日起执行。如合约期限内物价指数有较大的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或为满足政府提高排放标准的要求,导致的成本增加,以及长期执行的收费标准调整,经双方协商后也可签订补充协议调整收费标准,新的收费价格自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之日起执行。

3、如合同一方发生兼并、合并、分立、搬迁、破产等情况,均应当在前述情况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未能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达成一致的,任一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若甲方仍有未结的污水处理费用,则甲方需于合同终止前结清。

4、甲方的《排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延续许可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双方就变更协商一致的,应当签订相应的变更协议,变更事项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流量计发生故障,故障期间发生的排水量按如下方式计算:A.故障前三个月甲方均正常生产的,按故障发生前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B.故障发生前三个月甲方未连续正常生产的,按时间最近的甲方连续正常生产三个月日平均值计算。

2、甲方欠缴污水处理费(含自来水、工业水、自备水;委托代征的除外)未达到20天的,甲方应当补齐污水处理费并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的计算公式为:10000元+欠缴污水处理费的5%×欠缴天数。甲方

合同编号:

欠缴污水处理费超过 20 天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但超标未达到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甲方应按合同附件一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并在乙方给予的限期内整改达标排放。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交纳违约金且未整改完成不能达标排放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如甲方有以下任意一种违约行为:

A.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

B.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如超出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一倍的、或 $\text{PH} \leq 4$, 或 $\text{PH} \geq 11$ 的;

C.对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甲方排放的污水经乙方检测连续三次超标,但三次超标均未超过该约定标准允许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的一倍、或 $4 < \text{PH} < 6.5$ 、或 $9.5 < \text{PH} < 11$ 的;

D.甲方排放的污水水量严重违约。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视严重程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1 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万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5、如甲方有以下任意一种行为:

A.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倾倒垃圾、粪便、渣土等废弃物;

B.向乙方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物质;

C.除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 12 种污染物外,甲方排放的污水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合同编号:

准》(GB/T 31962-2015) 含超标物质的;

D.故意损坏、改建、移位阀门、流量计、管道等城市排水设施的;

E.其他单纯可归责于甲方事由严重影响乙方稳定运行、给乙方污水处理系统造成损害的行为。

甲方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再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且视严重程度,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最低不低于人民币1万,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万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具体数额由乙方视其行为严重程度及给乙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确定并书面告知甲方。

6、甲方有以下行为:

A.甲方进行工艺改造、调试,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B.甲方生产出现异常,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C.其他不能进行正常排水的行为,会影响到其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的,并提前告知乙方的。

乙方在进行评估后,在不对自身生产运行造成大的影响的前提下,乙方同意继续接收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违约金水量测算时降一格计算(按照附件一排水量,从上至下依次降格)。

7、甲方就任何乙方或第三方的利润、可得利益或惩罚性损害赔偿不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违约后,乙方应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乙方未采取适当措施致损失扩大的,就扩大部分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未在合同中明确的事项,产生分歧的,双方按照尊重实际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的,按照司法途径处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甲、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双方应协商做好善后工作。

合同编号: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雨、暴雪等。

第八条 管道管理责任界限划分

以取样管为节点(详见附件二),取样点以北管道(含汇总及取样管线)由甲方负责管养;取样点以南管道及相关设施有乙方负责管养。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用或处分对方的管道及设施。

第九条 合同的成立与终止

1.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23年12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0日止;合同期限届满,无论双方是否续签合同,甲方应提前30天书面告知对方。

2.甲乙双方签订新合同或合同解除条件成立,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该全面地履行本合同。在签订、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各自将一份及附件存档备查。

第十三条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附件二:镇江奇美废水入管网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界面图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注:本合同中各条款已由双方共同讨论。双方已经互相提醒对方特别注意其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双方已准确无误地理解本合同所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确认并接受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合同编号: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8 日

签约地点: 镇江市京口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11-85583599

地址: 镇江市新区大港北山路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

帐号: 699771611

合同编号: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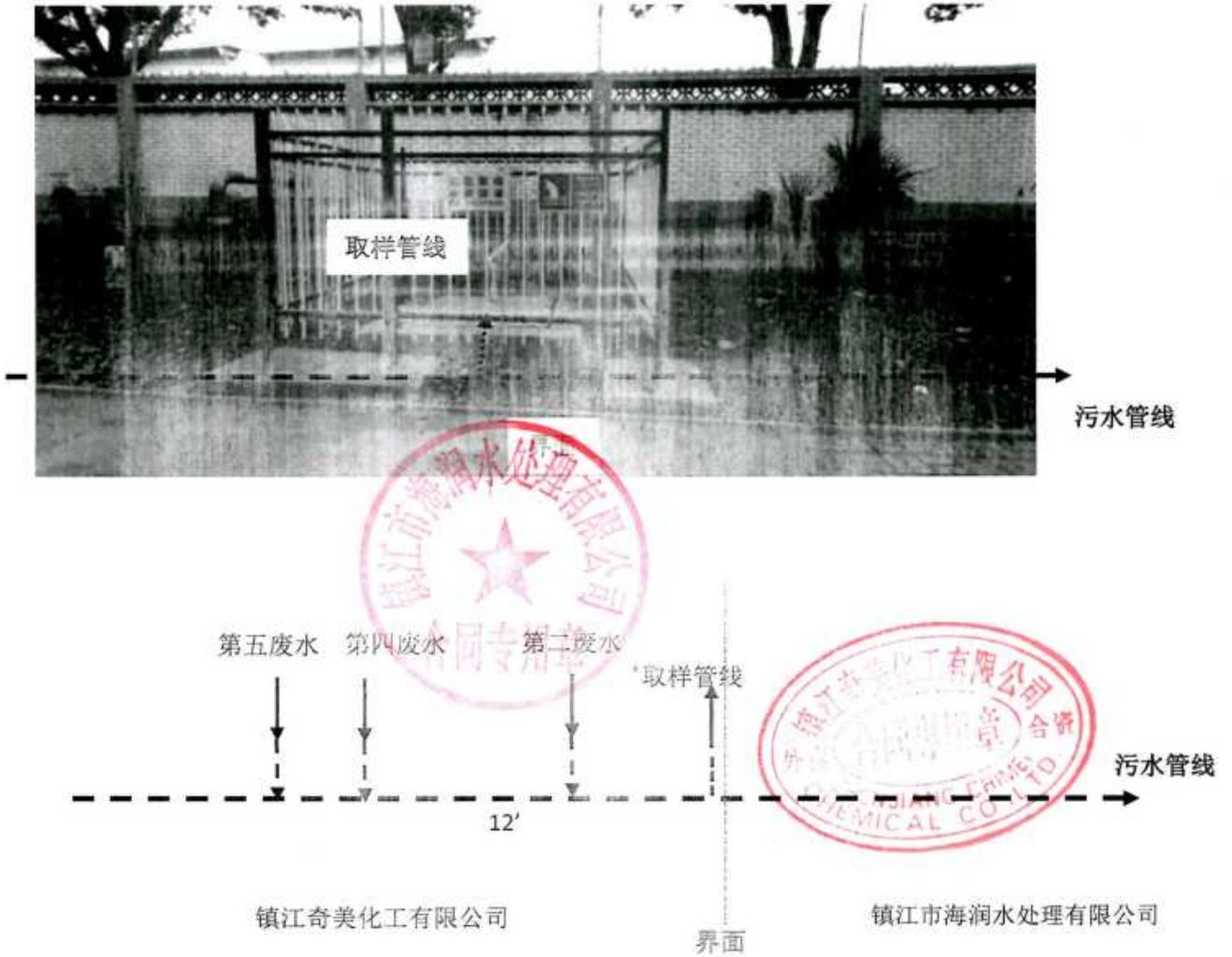
水质水量违约界定及违约金计算表

类别	内容	违约标准	违约金计算公式
水质	1、PH 值	4 < PH < 6.5 或 9.5 < PH < 11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基准价
	2、温度	> 35°C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基准价
	3、COD、BOD ₅ 、SS、氨氮、色度、总磷、氟化物、总氮、溶解性固体	本合同第一条第 3 项约定的标准	违约金 = 排水量 × (实际排放浓度/允许最高浓度) × 基准价 (PH 值、油脂、温度除外)
	4、油脂	油脂 > 100	违约金 = 排水量 × 2 × 基准价
水量	月实际排水量超过甲方月申报量	甲方月度实际排放量超过申报量	超出部分单价上浮 20%；如全年实际排放量超出申报量 20% 以上的，次年乙方有权不予接收。
注：1、按抽检的数据计算违约金。 2、排水量： 按甲方上月排水量的 50% 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500m ³ 以下，含 500m ³ ） 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十日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500m ³ -1000m ³ ，含 1000m ³ ） 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七日排水量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1000m ³ -2000m ³ ，含 2000m ³ ） 按甲方上月日均排水量三日排水量计算（上年日均排水量 2000m ³ 以上）			

合同编号:

附件二:

镇江奇美（甲方）废水入管网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乙方）界面图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甲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浩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情况如下：

固废名称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冷却水塔填料	散装		
废岩棉	太空包		
废保冷 PE 棉	散装或太空包		
废碳酸钙保温材料	太空包		
废 RO 膜	散装或太空包		
废塑料管等 (具体废物类别以甲方通知为准)	太空包		

备注：以上价格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6%增值税。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税率变化等原因导致降低税收或其他费用时，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税率等变化调降本合同价款。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及机构代码复印件），提前向乙方提供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包装形式，不得将与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混入其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清运和接收处置。
- 2、甲方应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收集、贮存，包装完好，标识清晰。
- 3、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在甲方工厂内清运废物时的现场作业配合（含叉车）。
- 4、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必须提供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及开票信息）。
- 2、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具体处置方案如附件二。一切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及其他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废物自运出甲方厂门后概与甲方无涉。
- 3、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二日内作出响应并安排车辆清运，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应及时回复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由双方另行协商清运时间。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应遵守甲方的门禁、环保、安全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示，因违反本款约定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事由而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如致甲方损失的，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 4、本合同履约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环境污染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本款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届期后仍

继续有效。

6、开票和结算方式：月结。甲乙双方于每月月底结算后，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按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支付费用。

7、乙方承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甲方的个人信息是真实、合法的，且乙方已告知相应个人并取得个人同意，乙方如违反前款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8、乙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身或其董事、经理、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甲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乙方也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乙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条款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间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或取消订单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外，亦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不正当利益十(10)倍的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该些违约事项提供改善计划与其人员接受反贿赂教育训练之记录，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声明函载明其提供给甲方人员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四、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合同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令瑜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地址：镇江新区韩桥路88号



乙方单位(盖章)：江苏浩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从亚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地址：镇江市新区镇江市新区金港大道137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Z2400069

甲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回转窑协同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如下 (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单价 (元/吨) (人民	废物包装
1	废水处理生化污泥	900-099-07-01			

备注: 1、以上单价含: 处置价格、运输价格及 6% 增值税。

2、以上数量仅为预计数量, 最终以甲方实际处置数量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需处置废物的相关环评资料、分析报告 (有资质单位), 非危险废物污泥需要填写《非危险污泥转移联单》。

2、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其他化学物质混入其中, 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用均由甲方另行承担。

3、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申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 乙方有权退货, 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由此造成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并承担和支付乙方的经济损失。

4、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 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 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 30 日内 (以甲方收票日期起计), 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 及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 (营业执照、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 的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废物自运出甲方厂门后, 所有责任全归乙方负责, 概与甲方无涉。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 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 (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 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等法律责任和义务。

-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安排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实施废物运输，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回复甲方。
- 4、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和/或乙方委托运输单位车辆及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安全、环保及有关管理规定应予以配合执行，若因违反前款规定或其他可归责于乙方及/或运输单位原因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5、乙方载运甲方废物出厂过磅前，不得以该运输车辆载运其他第三人之废品或其他任何废弃物。
- 6、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
- 2、开票：乙方每月按照双方确定的废物数量开具处置发票（含税、费），开票截止日期为：当月 25 日，甲方应按第二条第 5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 1、废物分析必须满足：1)堆积密度 $\geq 0.8\text{g/cm}^3$ 、热值 $\leq 4000\text{kcal/kg}$ 、氟化物（浸出） $\leq 5\text{mg/l}$ 、重金属镍、铬、铅（浸出） $\leq 0.5\text{mg/l}$ ，否则乙方拒收；2) COD（浸出） $\leq 500\text{mg/l}$ 、溶解固体（干基） $\leq 1\%$ 、总磷（浸出） $\leq 8\text{mg/l}$ 、氨氮（浸出） $\leq 35\text{mg/l}$ ，否则双方另行商议。
- 2、严禁采用破损和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否则乙方拒收；
- 3、乙方如遇突发事故，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乙方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
- 4、乙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合作期内获得的甲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供给第三人或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乙方应采取必要且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合同执行之雇员及/或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均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单独或与该第三方连带赔偿甲方因此所受损害。本款规定于本合同终止、届满后仍继续有效。
- 5、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收截止日期为 12 月 25 日，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6、甲乙双方了解于本合同执行过程如有涉及任何个人信息之提供，系出于双方执行本合同废物处置服务之目的所搜集，双方同意仅能于前揭搜集目的范围内，就个人信息内容进行搜集、处理及使用之；如该些个人信息系由甲乙双方向第三人取得时，提供方同意应自行向该第三人履行法定告知事项并告知其有权行使之相关权利，提供方并应为被提供方向该第三人取得个人信息搜集、处理及使用等同意。

六、诚信经营

乙方同意于签署与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自身或其董事、经理人、员工、授权代表、或上述人员之任何家庭成员等，均未向甲方直接或间接提出、承诺、给予、索取或接受任何不正当的金钱、馈赠、借贷、佣金、职位、服务、优待、赞助、回扣、疏通、招待、旅游、娱乐、应酬或任何形式的

利益(以下统称不正当利益)。乙方也应遵守任何合理的商业道德标准以避免实际或明显不当或利益冲突。如乙方知悉其可能有违反本条款之情事发生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甲方且提供相关资料以供进一步调查。如乙方违反法律或本条款任何约定,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与乙方间之商业合作关系、解除或取消订单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将该行为诉诸司法途径。乙方除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损害外,亦应支付至少相当于不正当利益十(10)倍的惩罚性违约金予甲方。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这些违约事项提供改善计划与其人员接受反贿赂教育训练之记录,且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声明函载明其提供给甲方人员的所有不正当利益。

七、违约责任:协商解决或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 1、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0511-83121300

单位地址:镇江市新区大港韩桥路 88 号

税号: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0513-87581899

单位地址: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2 号

税号:913206823463150500

开户: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长江支行

3206220191010000075580

合同签订时间:2024-1-1

2024年1月1日

附件：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3463150500 47/11

编号: 3306230631010100002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信息
注：本营业执照
信息 实时 自动更新

<p>名称 南通保德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孙人物</p> <p>经营范围 公共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三、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p> <p>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21日</p> <p>营业期限 2015年07月21日至*****</p> <p>住所 如皋市北江镇规划路2号</p>
---	---

登记机关



2020 年 01 月 06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LID. 8

LID. 8

附件二:

处置方案

一、冷却水塔填料处置:

- 1、收集运输粉碎: 对粉碎后的废料进行打包运输至合作电厂进行焚烧。
- 2、合作企业: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二、废岩棉处置:

- 1、收集运输粉碎: 粉碎后的保温岩棉按一定比例与可燃一般固废混合打包运输至合作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三、废保冷 PE 棉处置:

- 1、收集运输粉碎打包: 对打包好的物资运输至合作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四、废碳酸钙保温材处置:

- 1、收集运输: 将收集的碳酸钙保温材按一定比例与可燃点高的一般固废混合打包运输至合作的电厂进行焚烧。
- 2、合作企业: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五、废 RO 膜处置:

- 1、收集运输: 对打包好的废 RO 膜运输至合作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六、废塑料管等处置

- 1、收集运输: 对打包好的废塑料管等运输至合作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
- 2、合作企业: 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

单位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赵令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行业类别：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916088343539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0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验收工况证明

2023年12月19日~20日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材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符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产量 (t/a)	设计运行 时间 (d/a)	设计日产量 (t/d)	监测日期	验收监测期 间量 (t/d)	生产负 荷 (%)
1	含水率 99%湿 污泥	73000	365	200	2023.12.19	第二 50, 第五 120	85%
					2023.12.20	第二 60, 第五 130	95%
2	含水率 85%湿 污泥	2433.33	365	6.67	2023.12.19	第四 5	75%
					2023.12.20	第四 5	75%





21102034227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1114062067CS

委托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受检客户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88 号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编制: 韩时振

复核: 黄中平

审核:

签发:



2024.01.04

检测专用章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20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9~22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1114062067CS

第 1 页 共 6 页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	采样人	采样方式	样品状态
废水	详见 (1)	时济权 韦松雨 郝佳帅 凌慕链	瞬时	详见 (1)
废气 (有组织)	详见 (2)		连续、瞬时	吸收管、气袋完好
噪声	详见 (3)		/	/

附图:


说明: ★废水采样点
 ⊙废气 (有组织) 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1114062067CS

第 3 页 共 6 页

(2) 废气 (有组织)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2月19日	RTO6 进口	氨	采样时间	10:30	12:30	14:30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硫化氢	采样时间	10:30	12:30	14:3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10:35	12:35	14:3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72	63		
	FQ-CS-0024 废气排放口	氨	采样时间	10:30	12:30	14:30	3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硫化氢	采样时间	10:30	12:30	14:3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10:35	12:35	14:3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	41	35		
12月20日	RTO6 进口	氨	采样时间	10:10	12:10	14:10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硫化氢	采样时间	10:10	12:10	14:1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10:15	12:15	14:1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85	72	85		
	FQ-CS-0024 废气排放口	氨	采样时间	10:10	12:10	14:10	3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硫化氢	采样时间	10:10	12:10	14:10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臭气浓度		采样时间	10:15	12:15	14:15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	35	41		

注：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1114062067CS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2月19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值	7.2(水温4.6℃)	7.1(水温4.9℃)	7.2(水温5.1℃)	7.1(水温5.0℃)	无量纲	微黄、无味、微浑浊
		化学需氧量	126	122	118	122	mg/L	
		悬浮物	6	7	6	6	mg/L	
		氨氮	0.123	0.129	0.117	0.112	mg/L	
		总磷	0.03	0.03	0.03	0.03	mg/L	
		总氮	21.4	19.7	21.9	19.0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12月20日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值	7.1(水温4.6℃)	7.2(水温5.1℃)	7.3(水温5.5℃)	7.2(水温5.2℃)	无量纲	微黄、无味、微浑浊
		化学需氧量	89	83	80	82	mg/L	
		悬浮物	6	7	6	6	mg/L	
		氨氮	0.116	0.123	0.132	0.132	mg/L	
		总磷	0.04	0.04	0.03	0.04	mg/L	
		总氮	19.2	21.9	19.1	22.4	mg/L	
		石油类	ND	ND	ND	ND	mg/L	

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1114062067CS

第 4 页 共 6 页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dB(A)		
					Leq	Lmax	
N1 N2 N3 N4	厂界外西偏北 1m 厂界外西偏南 1m 厂界外南偏西 1m 厂界外南偏东 1m	厂内设备	12月 19日	昼间	15:12~15:22	62	---
				夜间	22:00~22:10	49	64
				昼间	15:26~15:36	62	---
				夜间	22:21~22:31	50	67
				昼间	15:42~15:52	58	---
				夜间	22:43~22:53	47	62
				昼间	15:58~16:08	57	---
				夜间	23:04~23:14	46	64
N1 N2 N3 N4	厂界外西偏北 1m 厂界外西偏南 1m 厂界外南偏西 1m 厂界外南偏东 1m	厂内设备	12月 20日	昼间	09:13~09:23	62	---
				夜间	22:00~22:10	51	67
				昼间	09:31~09:41	62	---
				夜间	22:21~22:31	51	61
				昼间	09:48~09:58	58	---
				夜间	22:42~22:52	49	62
				昼间	10:45~10:55	58	---
				夜间	23:05~23:15	47	60

现场调查信息:

1. 废气(有组织)烟气参数

参数	单位	12月19日					
		RTO6 进口			FQ-CS-002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9	103.8	103.8	103.0	103.1	103.7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0106	2.0106	2.0106
动压	Pa	60	58	54	60	59	58
静压	kPa	+0.46	+0.46	+0.47	-0.05	-0.05	-0.04
流速	m/s	7.9	7.8	7.5	9.0	8.8	8.5
烟温	℃	5.7	5.2	5.4	78.2	77.6	75.0
含湿量	---	4.91%	4.81%	4.67%	4.55%	4.70%	4.26%
烟气流量	m ³ /h	2010	1985	1909	65144	63696	6152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28	1909	1837	49109	48091	4725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1114062067CS

第 5 页 共 6 页

参数	单位	12月20日					
		RTO6 进口			FQ-CS-0024 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3.8	103.8	103.8	103.6	103.4	103.4
截面积	m ²	0.0707	0.0707	0.0707	2.0106	2.0106	2.0106
动压	Pa	78	75	72	63	58	60
静压	kPa	+0.47	+0.47	+0.47	-0.03	-0.06	-0.05
流速	m/s	9.0	8.8	8.6	9.2	8.7	8.9
烟温	℃	6.8	6.4	6.1	79.0	78.2	77.9
含湿量	---	4.77%	4.86%	4.91%	4.52%	4.62%	4.60%
烟气流量	m ³ /h	2290	2239	2188	66519	62900	64348
标干流量	Nm ³ /h	2191	2143	2096	50370	47567	48712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风速 m/s	天气状况
12月19日	昼间	2.6	多云
	夜间	2.5	多云
12月20日	昼间	2.4	晴
	夜间	2.3	晴

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36	WXA16023
温度计	WBG-0-2	WXA10530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WXA11228、11229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WXA12816、12820
风速气象仪	NK5500	WXA10201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WXC11423、11424
多功能声级计(2级)	AWA5688	WXA12112
滴定管	25mL	WXA05304
电子天平	FA2004	WXA015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WXA00803、00805、008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9U	WXA006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S	WXA008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XEPD231114062067CS

第 6 页 共 6 页

本次检测的依据: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有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 检测单位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金山四支路 11-4-406。
2. 本报告无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授权签字人签发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10. 废水点位名称、排气筒名称、排气筒编号、排气筒高度、排放速率、噪声点位名称、噪声点位编号、现场调查信息章节中数据内容是阅读本报告的重要的关联信息, 内容不在 CMA 范围内或不属于 CMA 管理范畴。

报告结束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情况

表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8	现场	---	---	---	8	100	100	2	25	100
		实验室	---	---	---	---	---	---	---	---	---
化学需 氧量	8	现场	2	25	100	2	25	100	---	---	---
		实验室	2	25	100	2	25	100	1	12.5	100
悬浮物	8	现场	---	---	---	---	---	---	---	---	---
		实验室	---	---	---	---	---	---	---	---	---
氨氮	8	现场	2	25	100	2	25	100	---	---	---
		实验室	2	25	100	2	25	100	3	37.5	100
总磷	8	现场	2	25	100	2	25	100	---	---	---
		实验室	4	50	100	2	25	100	4	50	100
总氮	8	现场	2	25	100	2	25	100	---	---	---
		实验室	2	25	100	2	25	100	3	37.5	100
石油类	8	现场	2	25	100	---	---	---	---	---	---
		实验室	3	37.5	100	---	---	---	1	12.5	100

表2 废气 (有组织)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个)	类型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 (标样、加标)		
			空白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质控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氨	12	现场	2	16.7	100	---	---	---	---	---	---
		实验室	2	16.7	100	---	---	---	4	33.3	100
硫化氢	12	现场	2	16.7	100	---	---	---	---	---	---
		实验室	4	33.3	100	---	---	---	4	33.3	100
臭气浓度	12	现场	---	---	---	---	---	---	---	---	---
		实验室	---	---	---	---	---	---	---	---	---

表3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检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2月19日	AWA6022A	94.1	93.9	-0.2	93.9	-0.2
	AWA6022A	94.1	93.9	-0.2	93.9	-0.2
12月20日	AWA6022A	94.1	93.9	-0.2	93.9	-0.2
	AWA6022A	94.1	93.9	-0.2	93.9	-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1 页共 8 页

委托单位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160339B6DD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2 页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6.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邮政编码：201112

电 话：021-3107 1000

传 真：021-3107 1000

编 制：

周文淇

签 发：

王先进

审 核：

王先进

签发人姓名：

王先进

签 发 日 期：

2024/03/2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3 页共 8 页

附：检测布点图



说明：○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2024.03.08/2024.03.17）
 ○工业废气（无组织）采样点（2024.03.1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4 页共 8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吴才广、闫光强、颜廷山、卫明			
采样日期	2024-03-08	检测日期	2024-03-08~2024-03-13			
采样方式	连续/瞬时	样品状态	滤膜、吸收液/气袋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处理设备运行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 臭气排放浓度无量纲				参照标准限值
		上风向 1#厂界北距厂界西 150 米	厂界下风向 2#距东厂界 80 米	厂界下风向 3#3 号门西侧 6 米处	下风向 4#厂界南货车停车场门口	
氨	08:30~09:30	0.005	0.011	0.014	0.018	1.5
硫化氢	08:30~09:30	ND	ND	0.011	ND	0.06
臭气	08:25~08:33	<10	<10	<10	<10	/
	10:25~10:33	<10	<10	<10	<10	
	12:31~12:40	<10	<10	<10	<10	
	14:31~14:47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20
氯化氢	08:30~09:30	0.046	0.051	0.048	0.051	0.2
非甲烷总烃	08:25~08:33	0.74	0.55	1.33	0.85	/
	08:44~08:53	0.75	0.56	0.68	1.08	
	09:05~09:13	0.78	0.57	0.65	0.76	
	09:25~09:35	0.98	0.60	0.61	0.81	
	平均值	0.81	0.57	0.82	0.88	4.0
总悬浮颗粒物	08:30~09:30	0.204	ND	0.172	0.194	1.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5 页共 8 页

续表 1: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上风向 1# 厂界 北距厂界西 150 米	厂界下风向 2# 距东厂界 80 米	厂界下风向 3# 3 号门西侧 6 米处	下风向 4# 厂界 南货车停车场 门口
氨	08:30~09:30	SHQ12614189	SHQ12614205	SHQ12614218	SHQ12614231
氯化氢	08:30~09:30	SHQ12614184	SHQ12614200	SHQ12614213	SHQ12614226
硫化氢	08:30~09:30	SHQ12614190	SHQ12614206	SHQ12614219	SHQ12614232
非甲烷总烃	08:25~08:33	SHQ12614194	SHQ12614207	SHQ12614220	SHQ12614233
	08:44~08:53	SHQ12614195	SHQ12614208	SHQ12614221	SHQ12614234
	09:05~09:13	SHQ12614196	SHQ12614209	SHQ12614222	SHQ12614235
	09:25~09:35	SHQ12614197	SHQ12614210	SHQ12614223	SHQ12614236
臭气	08:25~08:33	SHQ12614185	SHQ12614201	SHQ12614214	SHQ12614227
	10:25~10:33	SHQ12614186	SHQ12614202	SHQ12614215	SHQ12614228
	12:31~12:40	SHQ12614187	SHQ12614203	SHQ12614216	SHQ12614229
	14:31~14:47	SHQ12614188	SHQ12614204	SHQ12614217	SHQ12614230
总悬浮颗粒物	08:30~09:30	SHQ12614182	SHQ12614198	SHQ12614211	SHQ12614224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8.3~12.1	102.3~102.8	47.9~56.7	2.7~3.1	北	
参照标准	氨、硫化氢、臭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 新扩改建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备注:					
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表示该频次不作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6 页共 8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吴才广、闫光强、颜廷山、卫明			
采样日期	2024-03-17	检测日期	2024-03-17~2024-03-19			
采样方式	连续	样品状态	吸附管			
生产工况	正常生产	处理设备运行	/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参照标准限值
		厂界上风向 1#距西厂界 80米	厂界下风向 2#距东厂界 100米	厂界下风向 3#距3号门6 米	厂界下风向 4#正对货车 停车场大门	
苯	13:10~14:10	1.1×10^{-3}	1.2×10^{-3}	9×10^{-4}	1.0×10^{-3}	0.4
甲苯	13:10~14:10	1.2×10^{-3}	8×10^{-4}	1.0×10^{-3}	1.3×10^{-3}	0.8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厂界上风向1# 距西厂界80米	厂界下风向2# 距东厂界100 米	厂界下风向3# 距3号门6米	厂界下风向4# 正对货车停车 场大门	
苯	13:10~14:10	SHQ12614238	SHQ12614239	SHQ12614240	SHQ12614241	
甲苯	13:10~14:10	SHQ12614238	SHQ12614239	SHQ12614240	SHQ12614241	
气象参数:						
温度℃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10.9~12.6	102.5~102.6	47.8~48.2	2.5~2.6	北		
参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7 页共 8 页

表 3:

分析仪器信息:					
检测项目		对应仪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校有效期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ECURA225D -1CN	TTE20191144	2024-07-24
	氨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	T6 新世纪	TTE20162072	2024-07-24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	T6 新世纪	TTE20162072	2024-07-24
	氯化氢	离子色谱仪 (IC)	ICS-1100	TTE20131590	2024-07-24
	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	QP-2010plus	BTTEHLSH00005-S	2024-07-25
	非甲烷 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	GC-2014	ATTEHLSH00391	2024-07-25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联 用仪 (GCMS)	QP-2010plus	BTTEHLSH00005-S	2024-07-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650051109C-1

第 8 页共 8 页

表 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类别	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0.004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 (二)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0.0004mg/m ³
	甲苯		0.0004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报告结束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11916088343539
法定代表人	赵令瑜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
联系人	王建伟	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8000
传 真		电子邮箱	kimi@mail.chimei.com.cn
地址	中心经度：119°41'5" 中心纬度：32°13'17"		
预案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具备备案条件，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王建伟	报送时间	2022.7.1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7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22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21102(70)-2022-04P-H</p>		
<p>报送单位</p>	<p></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陈伟</p>	<p>经办人</p>	<p>柳黑虎 孙斌</p>

订购单

Page: 1 / 1

CHIMEI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TEL: +86-511-83121300

TO: 昆山思泰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厂商代号: 2001438

TEL: 189 13213691, FAX: 0512-82082309

合约: 口有 V 无

联络人:

订定合约 履约票10% 相对票5% 保固票5% 期限12个月

付款方式: 预付30% (提供等额保函), 到货付40% (提供订单总价70%的增值税专票), 验收付25% (1. 质保金)

订单号码: 3300483218

订购日期: 2022/06/14 凭证日期: 2022/06/13

贸易条件: DDP

付款条件: 即期 (验收日) (7, 21号)

币别: CNY

项次	品名规格/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合计	约交日期	申请人
1	AQ1 第二废水叠罐式脱水机低温污泥干化机制安工程(安全费用)	1	ST	4600000.000	4600,000.00	2022/10/25	刘小进
							6313
							2000476623
							10
							61364
							20000403006
							水资源课

一、用途: 公用第二废水用

二、说明:

1. 厂商具备专业叠罐式脱水机低温污泥干化机设备设计制造资质。
 2. 报价含: 设计制作费、材料费、运输、安装、整体调试等一切可产生之费用。
 3. 要求详见附件请购说明书; 未尽详细洽重工。
- 交期: 技术方案确认后4个月

采购核决签章处



卖方签章处

1、请盖章扫描彩色档发到资料采购经办邮箱
2、采购经办不收货、不收发票, 若将货和发票寄给采购造成遗失, 责任由厂商承担。

(未税)金额: 4,070,796.46 元整 税额: 13 %
(含税)总金额: 4,600,000.00 元整

1. 交货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新区梓桥路88号(CM1-88, TANQIAO ROAD, ZHENJIANG NEW AREA, JIANGSU, CHINA)
2. 收货人: 工料库章树生, 分机号6401, 奇美7号门, 发票收件人: 税务课 董江丽, 0511-83121300-2334 (奇美化工1号门)
3. 特别说明: 厂商请登录SRM平台查询已验收可开票清单, 详细操作请阅读平台公告, 发票上品名和单位只能用中文, 发票和送货单上都必须注明订单号码。
4. 交货异常: 发现不合格必须积极处理, 交货异常记录将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连续交货3次不合格则列为不合格供应商。
5. 纳税识别号: 913211916088343539, 开户行: 中行镇江大港支行, 账号: 480658201753
6. 逾期罚则: 延迟交货5天(含)以上视为逾期, 每逾期1天罚款订单总金额千分之一, 逾期30天未交货未书面说明理由, 未征得我司同意, 我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此订单, 并将此记录汇总至年底供应商考核扣分, 若当年累计达到3次取消订单记录, 则取消此供应商资格, 停标处理, 送货车辆必须符合我司安全规定, 违者依我司规定处罚。
7.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到发票后, 依我司付款流程办理, 我可付款时间为每月7、21号, 节假日顺延, 其它付款方式另议。
8. 如有问题请洽资材部采购经办王洪斌, TEL: 0511-83121300, 分机2271, EMAIL: whb@mail.chimei.com.cn

关于召开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 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专家论证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我公司受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论证。为体现评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我公司现组织召开鉴别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4月14号全天

会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创新综合体B4栋802室

二、会议内容

1、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介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等相关内容；

2、专家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质询，并形成意见。

三、参会人员

行业专家3-4名、企业代表以及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珍；电话（传真）：15062266970

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2日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专家论证会意见

2021年4月14日，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南京组织召开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下称《鉴别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邀请了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会上企业代表对企业情况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听取了编制单位对《鉴别报告》的介绍，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2021年1月22日专家意见修改后的《鉴别方案》，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采样和检测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鉴别报告》。《鉴别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相关规范要求，鉴别结论可信。

二、建议

- 1、补充项目背景信息，结合生产工况细化污泥产生量分析；
- 2、完善采样信息及相關附件材料。

专家签名：



2021年4月14日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生化污泥危险特性鉴别报告》

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说明

意见 1：补充项目背景信息，结合生产工况细化污泥产生量分析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补充了项目背景信息，补充说明了 2017 年奇美化工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的生化污泥鉴别对象范围为企业 PS 树脂、SAN 树脂、ABS 树脂、PMMMA 树脂、HIPS 树脂、SA 导光板、BP 基本粉和 SSBR 橡胶生产项目产生的废水处理生化污泥，本次鉴别对象不仅包括原鉴别项目中废水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还包括企业因新增 PRP 光阻液项目而产生的废水处理生化污泥。详见报告 1.1 章节。

同时，根据专家意见，已结合生产工况对污泥产生量分析作了详细阐述，即企业生化污泥产量由于受产品生产、季节、进水情况、活性污泥状态、干化设备及配套 RTO 炉运行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呈现波动。当进入污水处理场的废水性质（如温度、氮磷比、COD、pH 等）不利于活性污泥生长时，污泥失活，回流污泥减少，排泥量增大。污泥泥龄也是影响生物污泥活性的因素，当污泥老化，污染物去除效率降低，回流污泥减少，排泥量增大。因此，为保障企业污水得到有效处置，存在部分月份污泥产生量相对较大的情况，如 2019 年 10 月、11 月、12 月与 2020 年 2 月、3 月、5 月、6 月、7 月等。详见报告 8.4.3 章节。

意见 2：完善采样信息及相关附件材料

修改说明：根据专家意见，已对采样信息及相关附件材料进行了完善。详见报告附件九。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6日，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及3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查验了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总体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查阅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新区大港韩桥路88号。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利用原W-20燃烧炉区域，新增一套污泥干化设备：包括处理量300kg/h.ds叠螺脱水机+标准去水量14400kg/d低温污泥干化机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技改后不新增员工，全年工作日365天，实行24小时四班三运转生产制度，年生产8760小时。

2、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15.1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5.1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3、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2022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月31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3）13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1916088343539001P）。

本项目2023年2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开始试运行。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处理量 300kg/h.ds 叠螺脱水机+标准去水量 14400kg/d 低温污泥干化机一套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污泥滤液和冷凝水。经厂区第五、第二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出料废气。

（1）颗粒物

本项目低温干化过程中热风循环会产生少量污泥粉尘，经设备自带滤袋过滤处理，尾气在设备内循环，不外排。

（2）出料废气

出料过程会产生少量 NH_3 、 H_2S 及臭气浓度，经引风机与集气管道送至 RTO6 燃烧炉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泥干化设备运行过程，通过采取相关隔声、减震措施及设备放置在车间内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干污泥、废滤袋及收集粉尘。

干污泥及收集粉尘委托南通绿能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滤袋委托江苏浩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现场配有灭火器、周边配有消火栓等，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水经过厂区第五、第二废水处理场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放口排放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安装有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已通过环保验收并联网。废水总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及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均设有规范化标志牌。

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在线监控装置，并具有规范化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排放的 COD、悬浮物、氨氮、总氮及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级标准，符合镇江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氨气、硫化氢及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东、西、南、北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核算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污泥脱水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污泥滤液和冷凝水。经厂区第五、第二废水处理场预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运行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各项污染因子有组织的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按相关要求的安全贮存、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分析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逐条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规定》(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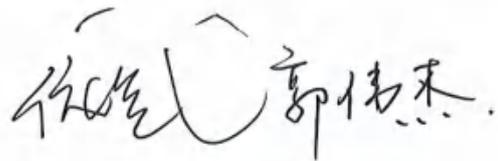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管理,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注意风险防范,防止发生污染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

技术专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料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8485 万美元，主要生产 ABS、AS、PS、HIPS、PMMA、SA、SSBR、PRP 等产品。其中，ABS 树脂产能 75 万吨/年，PS 树脂产能 55 万吨/年，ABS-SAN 树脂产能 49 万吨/年，PMMA 树脂产能 13.4 万吨/年，SSBR 橡胶产能 8 万吨/年，导光板产能 5.44 万吨/年，PRP 光阻液产能 0.38 万吨/年。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外壳、玩具、汽车等，已为国内美的、海信、格力、康佳、海尔、创维、华为、乐高、九牧等多家知名品牌供货。镇江奇美化工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大陆最大硬胶生产基地，奇美集团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ABS 供应商。

奇美化工位于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企业被韩桥路分为东西两侧，东侧为圃山区，西侧为峰山区、长江区，总占地 1926 亩，生产已用地 1650 亩，现有员工约 1250 余人。

为满足企业的环保升级，拟上新处理量 300kg/h.ds 叠螺脱水机一套；标准去水量 14400kg/d 低温污泥干化机一套。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两套装置串联链接，将废水场生物污泥从含水率 99% 或 85% 处理到含水率 3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委托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编制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取得镇江新区行政审批管理局的批复（镇新审批环审〔2023〕13 号）。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从项目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到设计、施工各阶段文件齐全。

本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冲洗废水、脱水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滤液以及冷凝水。

冲洗废水、污泥滤液流入收集水池 A 后，经泵进入厂区现有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当第五废水处理场检修或水量较大时，转为进入第二废水处理场）；冷凝废水流至收集水池 B 后，经泵进入厂内现有第二废水处理场处理。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场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出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及出料废气。低温干化过程中热风循环会产生少量污泥粉尘，经滤袋过滤后能有效收集于滤袋内，随废滤袋一起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出料过程产生的 NH_3 和 H_2S ，经引风机与集气管道送至燃烧炉 RTO6 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泥干化设备运行噪声，声源源强 85~90dB（A）左右，已采取相关隔声措施，设备放置在车间内等隔声降噪措施后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干污泥 1417t/a、废滤袋 0.4t/a，均为一般固废，在厂内存放后定期委外处置，不外排。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投资 615.18 万元，已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开工、竣工、调试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动工，2023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6 月试运营。

1.3.2 验收工作组织、启动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资料核查和现场勘查，据勘察，项目已建内容及相关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符合“三同时”验收的条件。并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及相关标准要求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

设施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已完成。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规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有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企业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如实记载了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装置控制室及机修车间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评编制单位）以及邀请的3名专家等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4年4月16日对“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该项目环评报告及环保批复意见、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检查了项目内容与环评报告内容及环保批复意见的相符性，经过认真讨论和评议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依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检测数据报告、验收工作组认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顺利完成了该项目预定的各项建设内容，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监测结果达标，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因此验收组同意“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由专项小组负责，并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日产管理台账齐全。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

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修订应急预案，并按要求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1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SS、石油类、NH ₃ -N、TP	COD、NH ₃ -N、TP 在线监测 SS 月度监测 石油类每季度 1 次	委托环境监测单位实施监测
	废气	FQ-CS-0024 出口	臭气浓度	半年一次	
	噪声	圖山区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一次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区域环境治理、珍惜动植物保护、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无相关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